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经营计划。

####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陈劲、沈一开、赵晓东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602.2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7,195.54 万元，同比上升 29.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2.04 万元，比去年增加 2,404.82 万元，同比上升 15.35%。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20,433.1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913,127.13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29,578,779.70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01,827.5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433,193,734.4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91,312.72 元，扣减已分配股利 15,818,083.9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7,284,337.77 元。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2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452,415.24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 388,831,922.53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9,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额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子公司管理层及孙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9.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按价值贡献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实行收入水平与经营目标及公司效益挂钩，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关注最终目标的达成，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 3.97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12. 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7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灵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朱小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并同意提名以上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上述被提名人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将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为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其他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内控细则与章程修正案存在不一致的,按章程修正案内容执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为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对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对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8.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56101”。</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b>大连保税区</b>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118469736M”。</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b>邮政编码：116600</b></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391,220 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39,343,220</b> 元。</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391,220 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39,343,220</b> 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三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p>

<p>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b>第二十三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款规定。</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股票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后，股票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应当及时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劵交易所市场的退出登记手续，按规定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应当办理进入退市板块的有关登记手续。</b></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四）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四）项</b>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b></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五）项</b>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p>

<p>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四)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十二)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四)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b>证券交易所</b>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十二)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b>第(五)项</b>所述担保事项;</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b>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b></p>
---	--

<p>以上通过。</p>	<p>过。</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b>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b>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p>
<p><b>第一百零六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b>第一百零六条</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b>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p> <p>（五）<b>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b></p>

<p>(六) 本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本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的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b>第一百零七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p>	<p><b>第一百零七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p>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b>视为不能履行职责</b>，由董</p>



<p>以撤换。</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p>	<p><b>(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p>
---	---

<p>东大会审议。</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东大会审议。</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p> <p>（一）购买资产；</p> <p>（二）出售资产；</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p> <p>（一）购买资产；</p> <p>（二）出售资产；</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b>（十三）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b></p> <p>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b>接受劳务，工程承包</b>，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b>等</b>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p>

<p>者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经过审计、评估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 万元人民币</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经过审计<b>或</b>评估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	--

<p>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对于未达到本章程<b>第四十一条</b>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及时对外披露。</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发生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四条</b>第一款所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发生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四条</b>第一款所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b>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b>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b>及时披露</b>，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p>

<p>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交易，应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及时对外披露。</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p>

<p>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等相关人士</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1/2以上独立董事</b>、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其他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其他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和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b>会议的时间和地点；</b></p> <p>（二）<b>会议的召开方式；</b></p> <p>（三）<b>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b></p> <p>（四）<b>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b></p> <p>（五）<b>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b></p> <p>（六）<b>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b></p> <p>（七）<b>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公司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公司担保事项、<b>财务资助</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p> <p>（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b>或者其控制</b>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p>



<p>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放弃权利</b>等交易事项；</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相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b>深圳</b>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b>制定</b>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b>组织和协调</b>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中介机构</b>、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p>

<p>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实务等；</b></p> <p>(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出本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p> <p>.....</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p> <p>.....</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发出。</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发出； <b>(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b></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b>或者</b>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大连保税区</b>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零六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在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和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生效。</p>	<p><b>第二百零六条</b> 本章程经<b>公司</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后</b>生效。</p>

除上述修正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